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347號

113年度板全字第7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被告 翟所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。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存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起訴時另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應一併移由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 珮 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 
02 書記官 林宜宣